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1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臻味码头故事火锅店，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东方年华小区8-1-201，法定代表人：仇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

现查明周至县臻味码头故事火锅店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10月10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杜潮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北侧安全出口处室内消防栓内水带接口脱落；南侧安全出口室内消火栓内软管喷头脱落），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710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任会萍和后厨厨师长李育刚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臻味码头故事火锅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附卷。